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拟募集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前次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经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决定同意公司以

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50 万元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该基金正式名称确定为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众思壮出资金额由 2,05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信息

(1)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7668X6

成立时间: 1992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9614.72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科技大厦 9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晓健

股权结构: 武汉市科技金融创新促进中心

经营范围: 为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创投资金与基金管理;科技项目咨询;科技企业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2) 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名称: 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PXH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莲大道 888 号中华大厦 B 栋 003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万元，公司董事欧阳玲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8 万元，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出资 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投资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3）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210593B

注册资本：17590.5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方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17952025L

注册资本：3218.5168 万人民币

住所：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5 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屈又宝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安防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导航系统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网络产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34671707

注册资本：3200 万

法定代表人：余翔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1 栋 1 层 01 号

经营范围：光纤及无线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柜、机箱、电表箱、配线设备、光电子器件、光纤光缆及辅材、电缆、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智能电网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含充电桩、一体化、直流、UPS、高频开关电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钢结构支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工程总承包；通信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电力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水力发电；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售电业务；电能替代产品（含空气源热泵、碳晶、热电阻锅炉供热热源改造）的研发；电力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业务；软件开发及生产；道路运输；导航系统、测绘仪器、物联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设备、防雷设施、办公用品、家具、体育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仪器仪表、激光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任朝力、陈志刚、章棋维

任朝力、陈志刚、章棋维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基金其他投资方无关联关系；该基金其他投资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00N5P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莲大道 888 号中华大厦 B 栋 006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瑾)

(6)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

(7) 普通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有限合伙人：合众思壮、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朝力、陈志刚、章棋维

(9) 基金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11) 合伙期限：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合众思壮尚未对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如下：

普通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份额。

有限合伙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44%份额。

有限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40%。

有限合伙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4%份额。

有限合伙人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1.8%份额。

有限合伙人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1.2%份额。

有限合伙人任朝力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3%份额。

有限合伙人陈志刚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份额。

有限合伙人章棋维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份额。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到满 2 年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变更(包括缩短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其中投资期和退出期均可延长 1 年,总共延长不超过 2 年。

5、合伙企业管理人及管理费:基金委托普通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2%/年,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到总规模的 2%的标准按年收取。

6、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交通、空间信息、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

7、投资限制:本基金可投金额的 50%应投资于武汉市区域内企业。本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投资额的 60%。原则上对每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不超过项目股权的 30%。超过的投资项目可召开合伙人大会讨论决定。

8、投资管理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 名委员由合众思壮委派，1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外部专家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项目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9、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1)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分配。

(2)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现金收入(无论是来自项目公司的红利分配、还是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回笼资金)，应在合伙人间按“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

当基金出现亏损时，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亏损，剩余亏损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主要侧重于电子信息等领域的产业项目或企业的投资，投资上述基金的目的 在于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寻找优质标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促进 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 影响，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会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投资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4、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